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1040073	马脖子村生产沥青的工厂扬尘污染重，还有异味。	盐边县	大气	<p>2024年11月5日，由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率工作专班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走访调查，瑞达沥青拌合站采取按需生产模式，全年间断式生产。本次调查期间，瑞达沥青拌合站正常生产运行。</p> <p>1.关于“红格镇马脖子村生产沥青的工厂扬尘污染重”问题属实。</p> <p>瑞达沥青拌合站通过汽车将骨料（砂料、碎石料）运输至骨料堆场分区堆放，再经装载机转送至冷骨料仓受料，然后通过皮带输送至烘干预热机进行烘干预热。该厂主要扬尘源为骨料堆场扬尘、冷骨料仓受料扬尘、道路扬尘、烘干预热机排放烟气等，其中骨料堆场和冷骨料仓扬尘通过厂房沉降、喷淋洒水进行控尘抑尘，烘干预热机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降尘，进出厂车辆通过冲洗装置进行冲洗，道路通过清扫、洒水进行降尘。</p> <p>经现场调查，发现瑞达沥青拌合站环境保护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装载机转运骨料过程中存在抛洒现象，进出厂车辆冲洗不到位带泥上路，厂区路面清扫不及时，雨污分流措施不完善。近期连续阴雨，现场检查时厂内场地、道路泥泞，在天气晴朗时极易形成扬尘污染，群众反映该厂扬尘污染重的问题属实。</p>	属实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调查核实情况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对处理结果的认可。	<p>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p> <p>责任单位：盐边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邱</p> <p>1.行政处罚情况：</p> <p>针对瑞达沥青拌合站外排废气中沥青烟排放速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的涉嫌违法的行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的已于2024年11月10日启动立案调查，下一步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p>2.关于红格镇马脖子村生产沥青的工厂“还有异味”问题属实。</p> <p>瑞达沥青拌合站在沥青预处理工艺和搅拌工艺使用沥青。其中沥青预处理工艺将石油沥青成品通过专用罐车泵送至密闭的沥青储罐内，再经导热油间接加热后泵送至沥青混凝土搅拌机中；搅拌工艺则将沥青、骨料、矿粉按比例加入沥青搅拌系统搅拌得到沥青混凝土成品。沥青原料装卸、沥青储存、沥青预处理、沥青搅拌均处于封闭空间。为减少沥青烟排放，该站将沥青卸料、存储、搅拌、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抽送至沥青烟净化装置（活性炭+二级煨后焦吸附）处理后排放。</p> <p>经现场调查，发现该厂沥青混凝土搅拌机出料口集气罩下沿较浅，覆盖深度不够，导致出料口处沥青烟不能完全收集，存在少量沥青烟散排的现象。同时，沥青烟虽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但因沥青烟刺激性较强，现场检查时厂内部分区域仍可闻到沥青味，群众反映该厂有异味的问题属实。</p> <p>2024年11月6日，盐边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对瑞达沥青拌合站沥青烟净化装置外排废气开展取样检测，监测项目含沥青烟、苯并（a）芘、流量及参数。监测报告显示沥青烟排放浓度、苯并（a）芘排放浓度、苯并（a）芘排放速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沥青烟排放速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p>			<p>工作）：</p> <p>一是严格落实环评、排污许可要求，强化日常环保管理，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力度，确保进出厂车辆冲洗干净，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二是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沥青混凝土搅拌机出料口集气罩改造，确保出料口烟气全面有效收集。三是2024年12月30日前优化沥青烟净化装置，日常管理中及时更换沥青烟净化装置内的吸附耗材（活性炭、煨后焦），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双达标。</p>		
X3SC202411040054	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后山的国有土地内掩埋	市辖区	土壤	<p>2024年11月5日，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陈盈西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被投诉对象“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p> <p>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工贸公司”），注册地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钒钛高新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p>	属实	按照“四个不放过”“五个到位”原则，实事求是，对群众举报问题依法依规调查	（一）关于“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后山的国有土地内掩埋了30到50万吨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p>了30到50万吨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这些尾砂和淤泥含有钒、钽、铬、钴、镍、镓等对土壤、地下水有害的物质。</p>		<p>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p> <p>千易工贸公司2009年11月3日与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协议书》（项目协议〔2009〕11号），在钒钛高新区团山片区投资建设利用表外钒钛磁铁矿生产30万吨/年铁精矿、钛精矿项目，2010年4月建成投产。</p> <p>2.被投诉对象“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p> <p>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宏工贸公司”），注册地位于钒钛高新区钛联路8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门窗制造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p> <p>2020年10月，亚宏工贸公司与千易工贸公司签订《租赁及债务偿还协议》，租用千易工贸公司土地、厂房和设备，从事矿物洗选加工等业务，租赁期限为10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千易工贸公司于2009年11月取得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招商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攀钒钛备〔2009〕11161〕13号），获得利用表外钒钛磁铁矿生产30万吨/年铁精矿、钛精矿项目备案；2010年1月取得《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利用表外钒钛磁铁矿生产30万吨/年铁精矿、钛精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建〔2010〕</p>		<p>处理，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同时，积极开展信访问题化解工作，做好群众反映问题解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保护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人罗立波</p> <p>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志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被投诉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生产经营（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这些尾砂和淤泥含有钒、钽、铬、钴、镍、镓等对土壤、地下水有害的物质”问题。</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陈元才</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自然资源</p>		
--	--	---	--	--	--	---	--	--	--

				<p>13号)；2012年11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亚宏工贸公司2008年成立后办理了营业执照，因未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所以未办理其他行政审批手续。</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近两年，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对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开展巡查检查10余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6份，报送情况报告2份，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均已按要求进行整改。自然资源部门共对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及周边钒钛高新区团山片区执法巡查10次，对千易工贸公司下达执法文书2份，巡查发现千易工贸公司存在超越供地范围占用土地建设破碎房、钢架棚、材料堆场的行为，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9月19日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p> <p>亚宏工贸公司2023年产生固废(选矿尾砂)32552.34吨，全部按要求进行清运处置，同时还清运了原攀枝花市玖旭工贸有限公司遗留堆存的选矿尾砂29704.18吨，2023年共清运选矿尾砂62256.52吨，其中36591.08吨运输至重庆竞发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堆存，25665.44吨运输至攀枝花市仁和区睿晨建材经营部综合利用。2024年1-10月产生固废28809.39吨，其中9174.72吨运输至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堆存，1782.46吨运输至攀枝花市仁和区睿晨建材经营部综合利用，17852.21吨运输至攀枝花仁和区尚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剩余部分目前堆存于厂区生产区域内。</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后山的国有土地内掩埋了30到50万吨水洗选矿尾砂和淤泥”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位置为攀枝花钒钛高新区团山片区千易工贸公司</p>		<p>和规划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p> <p>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责任人：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监督科负责人罗立波，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张志耘，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完成群众举报点位历史遗留掩埋尾砂和淤泥测绘，以及土壤与地下水检测工作(2024年12月24日前完成整改)。</p> <p>二是根据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调查报告，组织相关专家开展风险评估、处置措施论证，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全力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整改)。</p> <p>三是督促涉事主体按照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工作</p>	
--	--	--	--	---	--	---	--

				<p>厂区西南侧后山，现场共 2 个平台，面积约 20 亩，所涉土地为国有土地，地面堆存的物料已被清运，现状为空地，已覆土，部分已复绿。</p> <p>经调查，2019 年 10 月，千易工贸公司将部分场地租赁给攀枝花市玖旭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2020 年 10 月，千易工贸公司受市场环境以及债务纠纷等问题，将土地、厂房和设备全部租赁给亚宏工贸公司进行生产经营，亚宏工贸公司因债务纠纷、生态环境等问题一直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p> <p>2021 年 11 月，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亚宏工贸公司在千易工贸公司厂区后山未落实“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露天堆存选矿尾砂的行为，运输、装卸、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原料矿石仓未进行密闭或覆盖的行为，以及在 2、3、4 号污水沉淀池底部违法设置排水闸阀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2 年 1 月 4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亚宏工贸公司在千易工贸公司厂区后山露天堆存选矿尾砂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攀生环责改字〔2021〕124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露天堆存选矿尾砂行为，及时将选矿尾砂清运至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2022 年 3 月 15 日，该公司将千易工贸公司厂区后山露天堆存的选矿尾砂清运至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处置，共清运 4069.06 吨。2022 年 4 月 25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亚宏工贸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攀生环罚字〔2022〕22 号），处罚款人民币 196300 元，亚宏工贸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缴纳罚款，案件已查处完毕。</p> <p>2023 年 3 月，钒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千易工贸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厂区后山违规堆放、填埋尾矿渣等生态环境保护问题。3 月 15 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钒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报告》（攀钒钛生态综执〔2023〕37 号）。3 月 24 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千易工贸公司下达《责令停产整改通知》（攀钒钛生态综执〔2023〕42 号），要求该公司进行停产整改。5 月 28 日，千易</p>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	--	--	--	---	--	--	-------------------------	--	--

				<p>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完成违规堆放的尾砂清运整改工作，共清运48375.85吨，其中21862.75吨清运至进行复选的攀枝花市溢兴商贸有限公司，9758.35吨、7075.89吨、9678.86吨分别清运至综合利用的攀枝花市创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睿晨建材经营部、攀枝花市宁杰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检查发现已整改点位存在整治不力问题。10月17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亚宏工贸公司下达攀钒钛生法（生态）责改（2024）3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0月21日，亚宏工贸公司完成整改。</p> <p>2022年至2023年，千易工贸公司、亚宏工贸公司已将千易工贸公司厂区后山堆存的选矿尾砂和淤泥进行了清运，共计清运52444.91吨，并对堆存点进行了覆土。</p> <p>2.关于“这些尾砂和淤泥含有钒、钨、铬、钴、镍、镓等对土壤、地下水有害的物质”问题，已委托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p> <p>2024年11月9日，钒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群众举报点位历史遗留掩埋尾砂和淤泥进行测绘，并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检测，预计相关报告需45日（即12月24日）后出具。</p>					
--	--	--	--	--	--	--	--	--	--